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五产业园委〔2022〕12号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关于印发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 暂行办法（修订）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区园投公司、园区各企业：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实施细则》，经五华科技产业园党工委2022年第10次会议及五华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2022年第8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
2.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实施细则



2022年9月15日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 暂行办法（修订）

为加快推进园区产业集聚，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形成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广告文化及关联产业发展体系，结合园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政策适用范围及产业导向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及与昆明广告文化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共建合作协议的分园区内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实际在以上范围内办公经营的企业。产业导向为广告、文化创意、文化与科技融合、电子商务等主导产业，及具有相应规模和发展潜力的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物流服务等关联产业。

第二条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每年安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园区企业稳步发展、奖励自主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面，推动园区优势产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申报、公正

受理、扶优扶强、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重点产业项目或具有龙头带动效应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企一策”。享受“一企一策”的项目或企业不再重复享受本政策。

第二章 政策扶持内容

第五条 租金补贴

（一）规模以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限额以上零售业类企业

1、年度营业收入达 5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1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2、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15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3、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2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二）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类企业

1、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1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2、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15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3、年度营业收入达 4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2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三）规模以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限额以上批发业类企业

1、年度营业收入达 2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1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2、年度营业收入达 4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15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3、年度营业收入达 8000 万元及以上，且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根据企业的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2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

（四）税收或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呈正增长（新成立企业除外）的企业，年度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达 560 元/平米/年及以上的，给予 30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达 280 元/平米/年及以上的，给予 15 元/平米/月的房租补贴。

第六条 经济增长奖励

1、对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增速达 28%（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经济增长奖励，该项奖励可与区级相关部门同类奖励重复享受。

2、对已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如当年已获得区级相关部门奖励的，在此基础上再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升规入库奖励

1、对新进入国家统计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库满一年后，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从五华区外迁入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导向且保持正增长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库满一年后，给予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园区企业主办、承办国家、省、市各类公益活动，

达到一定规模、对园区品牌形象有提升作用的，并在国际、国内主流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经认定后，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国家级活动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省、市级活动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被认定为国家、省、市（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等的优秀人才，在园区设立工作室、企业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可与国家、省、市、区相关部门同类奖励重复享受。

第十条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参与园区建设。对自主投资改造或建设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自主投资（不含房租、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500 万元，并与园区管委会签订分园区或其他运营平台共建协议的，在所投资的园区或基地正常运营后，企业入驻率达到 80%以上，且入驻企业的 70%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第十一条 分园区及其他运营主体产业培育效能奖励

1、给予分园区或其他运营主体培育或新引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奖励。每增加一家实际入驻的该类企业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给予分园区或其他运营主体培育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每通过认定一家实际入驻的该类企业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给予运营主体服务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

零售业企业经济增长奖励。对兑现年度当年，各运营主体主动服务且载体内实际入驻的入库企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正增长的，给予运营主体 10 万元服务奖励。

4、给予分园区或其他运营主体培育新增市场主体奖励。对兑现年度当年，在各自所运营的园区或平台内新注册并实际入驻办公、正常经营满一年且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企业达 20 家的，给予 2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0 家，再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须配合实施细则使用，实施细则由五华科技产业园昆明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另行制定并同时公开发布。本办法由五华科技产业园昆明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与五华区人民政府及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出台的政策重复的，除本办法说明可以重复享受的条款外，其他不重复兑现。

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与上级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的，按照上级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制定并发布《关于促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发展的暂行办法(修订)》(以下简称:办法),其目的是为加快推进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产业集聚与发展,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促进园区建设,实现区域产业培育和经济跨越式发展。

第二条 扶持资金申报、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申报、公正受理、扶优扶强、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三条 该办法由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昆明广告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广告园管理办)负责具体执行。

第二章 政策执行程序

第四条 政策申报和资金拨付流程

- 1、发布政策申报通知。
- 2、企业递交政策申报材料。
- 3、材料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提交不合格的,自收

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报企业进行修改，截止日期前未将修改材料报送至广告园管理办的，视为放弃申报。

4、广告园管理办对申报企业及项目进行初步会审。

5、意见征询。

6、广告园管理办提出扶持资金兑现意见，报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及党工委会审议。

7、按照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及党工委会审议结果，在五华区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8、公示期结束后，如无异议，办理拨款手续。

第五条 补贴及奖励兑现说明

1、申报租金补贴即《办法》里第五条第一、二、三大类的企业，在当年申报通知发出日期前已升规入库的企业即可申报。

2、申报租金补贴即《办法》里第五条第一、二、三大类的企业，兑现年度企业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等于或高于当年实缴房租的，补贴金额不超过当年实缴房租；低于当年房租的，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申报租金补贴即《办法》里第五条第四大类的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企业当年实缴房租。

3、《办法》中第五条的第一、二、三、四大类租金补贴由企业根据本身所达到的标准自行选择申报，不重复享受。

4、《办法》中第五条的第四大类租金补贴，如遇区级同类政策执行方式或标准修订，则按当年区级相关政策进行调整兑现。

5、申报《办法》中第七条升规入库奖励的，新升规纳统的企业，营收须较上年度保持正增长方可享受奖励；从外区迁入的规模以上企业须在当年将统计关系转入园区且营收须较上年呈正增长方可享受奖励。

6、《办法》中第十一条中所指的“运营主体”是指在园区实际入驻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的运营单位、其他与管委会签订共建协议的分园区运营单位及其他与园投公司签订整租协议、具有分租资格的运营单位。

7、申报《办法》中第十一条第2款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须为当年新认定或通过复审的企业。

第三章 申报材料提交要求

第五条 企业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该企业的申报资格，三年内不得申报园区政策并通报省、市、区相关部门，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申报材料按 A4 纸张尺寸印制，按照统一制式依次装订成册。每个扶持类别需提供申报材料正本一册及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一份，报送至广告园管理办。

第七条 申报材料包含基础材料及专项材料，基础材料所有申报项目都必须提供，专项材料按照实际申报类别进行补充提供。申报材料须按照基础材料在前，专项材料在后的顺序装订成册。

第八条 基础材料

1、《承诺书》，要求公司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鲜章。

2、《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扶持资金申请表》，企业须使用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制定的表格，不得擅自更改。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4、税务机关提供的企业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并加盖企业鲜章。

第九条 专项附加材料

（一）租金补贴类

1、申报第一、二、三大类租金补贴的企业需提交年度财务报表、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上导出的年度报表数据及与上年度相比税收或营收呈正增长的相关证明材料；申报第四大类租金补贴的企业需提供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一份，审计报告需能证明与上年度相比税收或营收呈正增长，以上所有材料需加盖企业鲜章。

2、企业入园协议（含物业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3、缴纳房租的凭证复印件（含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执），跨年缴纳的附年度缴纳明细，加盖企业鲜章。

4、企业当年纳税额区本级留存部分的证明材料，以五华区税局反馈的数据为准。

（二）经济增长奖励类

1、申报第六条第1款奖励的，需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上导出的当年及上年年度报表数据或五华区统计局出具的

达到奖励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2、申报第六条第2款奖励的，需提供区级相关部门拨付奖励资金的证明材料及入账凭证等，加盖企业鲜章。

（三）升规入库奖励类

1、园区培育新增的，由区统计局统一出具证明材料。

2、外区迁入的，须提供完成统计关系转移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活动补助类

展会及其他活动类项目需提供展位租赁合同、展会方案、参展通知、照片、新闻通稿、资金投入等其他能证明活动主办、承办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人才奖励类

1、各级各部门认定或颁发的人才证明材料。

2、成立工作室、文化产业机构的证明材料。

（六）社会资本参与园区建设补助类

1、与管委会签订的共建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2、载体空间产权证明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3、与产权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及房租缴纳凭证复印件（含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执），加盖企业鲜章。

4、企业改造建设工程图、决算表、工程验收报告等复印件及资金投入审计报告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5、招商入驻企业信息表和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招商企业的物业租赁协议等，并加盖入驻企业鲜章。

6、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七) 分园区及其他运营主体产业培育效能奖励类

1、申报《办法》中第十一条第1款奖励的，需提供引入的企业升规纳统证明材料、营收呈正增长证明材料及企业实际入驻园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外区迁入的，还需提供企业工商、税收关系、统计关系转入园区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鲜章。

2、申报《办法》中第十一条第2、3款奖励的，需提供平台内企业被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运营主体提供服务的证明材料；申报规模以上现代服务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服务奖励的，还需提供载体内以上两类企业营收均呈正增长的证明材料及企业实际入驻园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被认定企业鲜章。

3、申报《办法》中第十一条第4款奖励的，需提供新注册企业的入驻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加盖企业鲜章。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以上提供的材料仅作为广告产业园政策申报使用，广告园管理办对以上材料有保密的责任，对附件材料的审核有最终解释权。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还。